

证券代码: 000681

证券简称: *ST 远东

公告编号: 2012-069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 2012年11月29日上午9:00;
- 2、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113-1115号花样年美年广场有园酒店三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 周小南副董事长;
-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14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 代表股份65,149,56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32.78%。
-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含

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6,930,2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聘请代办机构办理股票恢复上市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2012年11月14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同意 65,149,5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2012年11月14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同意 65,149,5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春明、宁玉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